

簽

# 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37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普通話集誦班

貴子弟獲甄選為普通話集誦隊代表，參加本年度 11 月下旬的香港學校朗誦節之普通話集誦比賽。茲將特訓地點及時間分列如下：

(一) 訓練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6/9, 3/10, 17/10, 14/11, 21/11, 28/11	星期一	15:00 - 16:00	活動室
5/10, 12/10, 19/10, 26/10, 9/11, 16/11, 23/11, 30/11	星期三	15:00 - 16:00	禮堂

(二) 負責老師：曾海珊老師、曾寶如老師、王琳老師

- (三) 備註：
- 如遇颱風(8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該日之練習取消。
  - 校方要求被取錄學生出席每一節課，不能無故缺席，否則校方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  - 所有訓練將舉行至比賽為止，比賽後所有訓練暫停。
  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負責老師聯絡(24796608)。

比賽在即，敬希 貴家長督促 貴子弟準時出席練習。

茲隨函附上回條，請填妥後，於9月14(星期三)回班主任再轉交曾海珊老師辦理為荷。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 毅)

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

簽

回 條

## 普通話集誦班

普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\_\_\_\_年級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 )，  
出生日期為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參加 貴校普通話組舉辦之「普通話集誦訓練」，並督促其依時出席練習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集訓完結後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六年九月 日

\*\*懇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9月14(星期三)交回班主任再轉交曾海珊老師。